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苍财农〔2023〕18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浙江省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第六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炎亭镇人民政府、金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的通知》（浙乡振函〔2022〕4号）、《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1〕5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11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下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第六批省补资金 500 万元（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你们镇 2023 年度“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

[2020] 106号)文件精神, 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有关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本次预拨部分省补资金, 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 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 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 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 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 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022年度浙江省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第六批资金拨付表



2023年9月25日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

2022 年度浙江省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第六批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	省级补助资金	乡镇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苍南县炎亭镇水产养殖基地共同富裕项目	苍南县柒合水产品有限公司	3850	3000	炎亭镇	2165	435	炎亭镇东沙村 100 万元、西沙村 67 万元、振兴村 67 万元、崇家岙村 67 万元、新兴村 67 万元、海口村 67 万元。
2					金乡镇	335	65	金乡镇半决连村 65 万元。
合计			3850	3000		2500	500	

1

2

3

4

5